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行会同保荐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就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本行及保荐机构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告知函的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